

保誠人壽 金滿意保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3月17日保誠總字第1050014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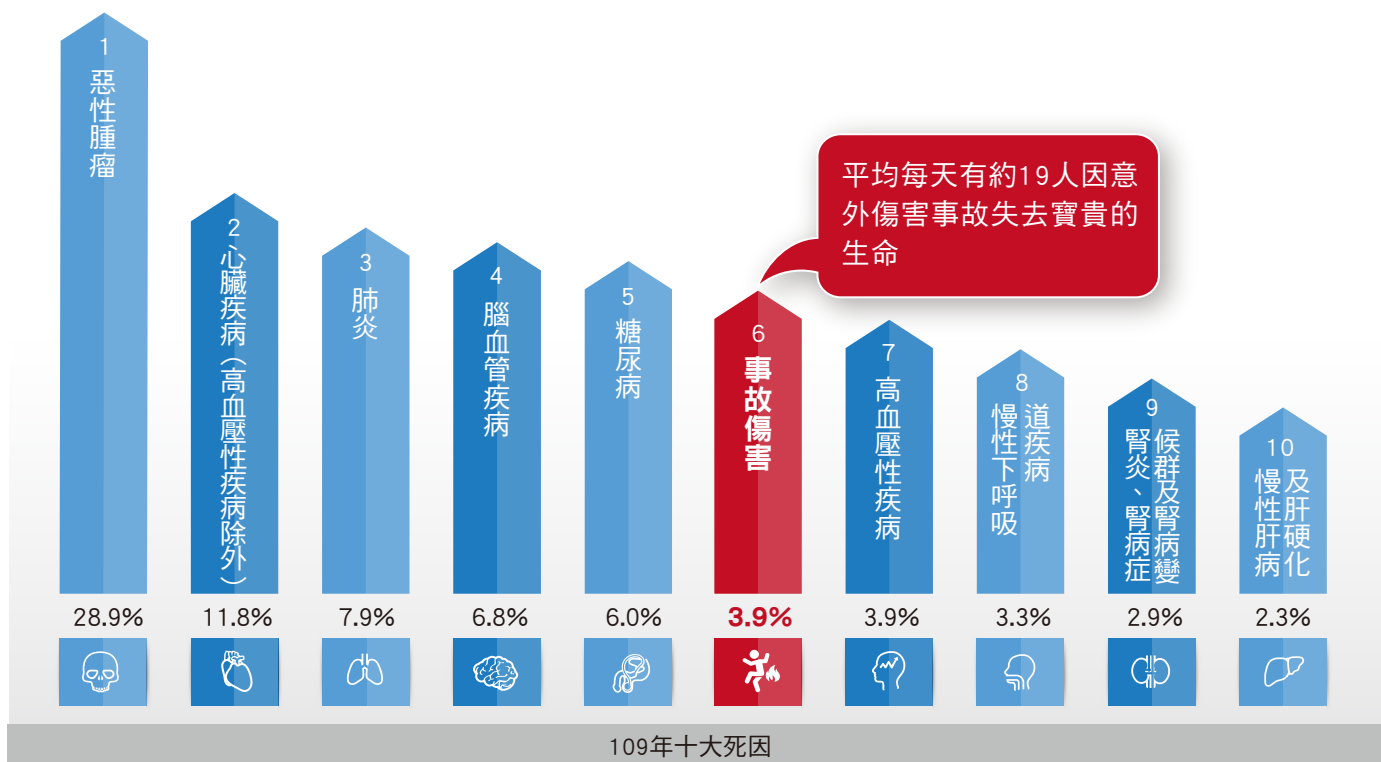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致保險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意外事故，比我們想像的多更多！

事故傷害已經連續39年成為國人10大死因之一。意外事故傷害，無所不在，無法預料，更要預先規劃做好全方位保障。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9年死因結果摘要表

108年因主要外傷而門、住診人數之各年齡層占率				
類別/各年齡層占率	0~14歲	15~34歲	35~54歲	55歲以上
骨折	5.0%	14.5%	16.3%	64.2%
顱內損傷及其他頭部損傷	15.8%	19.5%	20.0%	44.7%
燒傷	10.8%	22.6%	24.6%	4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人數統計

推薦方案

以30歲男性投保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為例，繳費20年，保障年期25年，分別試算「基本保護NT\$100萬」、「特級防護NT\$200萬」二種不同保險金額之方案時，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基本保護 保險金額100萬 14,700元/年	特級防護 保險金額200萬 29,400元/年
傷害醫療	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致成1-6級失能)(註1)	保險金額的12%×給付比例(50%-100%)	最高每年12萬×10年	最高每年24萬×10年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保單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萬	200萬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致成1-11級失能)(註1、2)	保險金額×給付比例(5%-100%)	最高100萬元	最高200萬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的3%(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3萬	6萬
豁免保險費(意外傷害事故致成2-6級失能)(註1)			豁免以後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身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應已繳總保費(註7)	應已繳總保費(註7)	應已繳總保費(註7)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3、4)	另給付1倍之保險金額	另給付100萬	另給付200萬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5、6)	另給付2倍之保險金額	另給付200萬	另給付400萬
滿期	滿期保險金	應已繳總保費(註7)×60%(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約17.6萬	約35.3萬

註1：「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2：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惟「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不受前述契約終止之影響。

註3：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前述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保誠人壽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註5：「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自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之事故。

註6：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士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一、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二、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三、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空中航行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保誠人壽另按「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註7：保險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 保險契約相關給付項目詳細定義、內容及失能後身故或重大燒燙傷後身故等相關保險給付的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四、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134	130	38	176	147
21	134	130	39	180	150
22	135	130	40	186	154
23	135	130	41	188	155
24	136	131	42	192	158
25	138	133	43	198	162
26	139	133	44	203	167
27	140	133	45	210	172
28	143	133	46	221	176
29	143	133	47	227	182
30	147	136	48	239	188
31	147	136	49	254	197
32	149	136	50	269	209
33	152	138	51	289	221
34	156	139	52	311	236
35	161	141	53	339	254
36	164	143	54	375	274
37	168	146	55	425	302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25年	20年	20足歲-55歲	50萬-200萬

2.繳別：年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簽帳金融卡 (4)信用卡。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簡介DM由保誠人壽發行與製作，王道銀行為保險代理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801010，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查詢網址為<https://www.o-bank.com/zh-TW/retail>。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繳費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滿期保險金之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歲		35歲		5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10	13	4	5	1	2
2	26	27	24	24	26	25
3	31	32	30	30	35	32
4	34	34	33	33	39	36
5	35	36	35	34	41	38
10	38	38	38	38	44	42
15	38	38	39	38	44	42
20	38	38	38	38	42	40
25	46	46	46	46	46	46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_m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給付金額。

註2：GP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End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即滿期保險金)。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5：m=1、5、10、15、20、25。

註6：Σ 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